竞争性磋商

文件

项目名称：2025年度武隆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

（芙蓉片区、长坝片区、凤来片区）

采购人：重庆市武隆区民政局（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重庆方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 4 -](#_Toc2226)

[一、竞争性磋商内容 - 4 -](#_Toc28675)

[二、资金来源 - 4 -](#_Toc10198)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 4 -](#_Toc17590)

[四、磋商、开标有关说明 - 4 -](#_Toc14331)

[五、磋商保证金： - 5 -](#_Toc31663)

[六、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5 -](#_Toc9856)

[七、其它有关规定 - 5 -](#_Toc6387)

[八、联系方式 - 6 -](#_Toc10964)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 7 -](#_Toc13238)

[一、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 7 -](#_Toc12016)

[二、项目服务要求 - 7 -](#_Toc18260)

[三、项目服务内容 - 7 -](#_Toc15584)

[四、质量控制 - 10 -](#_Toc18756)

[五、考评标准 - 10 -](#_Toc8565)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 12 -](#_Toc4987)

[一、服务期、地点及验收方式 - 12 -](#_Toc13708)

[二、报价要求 - 12 -](#_Toc28443)

[三、付款方式 - 12 -](#_Toc2710)

[四、知识产权 - 12 -](#_Toc10593)

[五、其他商务要求 - 12 -](#_Toc23611)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 13 -](#_Toc11563)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 13 -](#_Toc30806)

[二、评审标准 - 15 -](#_Toc11665)

[三、无效响应 - 17 -](#_Toc6048)

[四、采购终止 - 18 -](#_Toc4707)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19 -](#_Toc13494)

[一、磋商费用 - 19 -](#_Toc7572)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19 -](#_Toc7274)

[三、磋商要求 - 19 -](#_Toc14536)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 21 -](#_Toc2428)

[五、缴费 - 22 -](#_Toc5292)

[六、成交通知 - 22 -](#_Toc28455)

[七、关于质疑和投诉 - 22 -](#_Toc20420)

[八、签订合同 - 22 -](#_Toc28979)

[九、项目验收 - 23 -](#_Toc18629)

[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 23 -](#_Toc15714)

[第六篇 政府采购合同 - 24 -](#_Toc8384)

[第七篇 响应文件格式 - 25 -](#_Toc22899)

[一、经济部分 - 27 -](#_Toc21416)

[二、服务部分 - 29 -](#_Toc21007)

[三、商务部分 - 31 -](#_Toc16885)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 33 -](#_Toc23138)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 38 -](#_Toc7282)

#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重庆方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重庆市武隆区民政局的委托，对2025年度武隆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芙蓉片区、长坝片区、凤来片区）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有资质的供应商前来参与磋商。

### 竞争性磋商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内容** | **最高限价 （万元）** | **投标保证金（万元）** | **成交供应商数量（名）**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2025年度武隆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芙蓉片区、长坝片区、凤来片区） | 35.00 | 0.5 | 1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资金来源

市级和区级福彩公益金，预算金额为350000.00元。

### 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特定资格条件：无。

### 四、磋商、开标有关说明

（一）供应商应通过“行采家”平台（https://www.gec123.com）进行注册，成为行采家平台供应商。

（二）凡有意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请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或在“行采家”平台（https://www.gec123.com/）网上下载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澄清等开标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领取或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磋商实质性要求内容。

（三）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报名及提供期限

1、请有意投标的供应商于2025年8月25日至2025年8月29日（上午9:00分至12：00分，下午14：00分至17：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到采购代理公司报名，地址：重庆市武隆区芙蓉中路76号2幢4-2，报名人须持供应商法人授权书、营业执照（以上证件均盖单位鲜章）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无。

（五）供应商须满足以下三种要求，其响应文件才被接受：

1、按时报名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2、按时签到；

3、按时递交了响应文件。

（六）递交响应文件地点：重庆市武隆区民政局三楼会议室。

（七）递交响应文件开始时间：2025年9月5日北京时间14:00

（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9月5日北京时间14:30

（九）磋商开始时间：2025年9月5日北京时间14：30

（十）磋商地点：重庆市武隆区民政局三楼会议室。

### 五、磋商保证金

（一）缴纳磋商保证金方式：磋商保证金以现金的方式，在递交响应文件时一并递交，现金用信封密封，盖供应商公章。

（二）磋商保证金退还方式：项目评审完毕后，没有中标的供应商当场退还投标保证金（无息），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后退还投标保证金（无息）。

### 六、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按照《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落实国家节能环保政策。

（二）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三）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四）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 七、其它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本项目若有澄清文件一律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或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无论供应商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磋商项目澄清文件的内容。

（四）超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五）磋商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七）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八、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重庆市武隆区民政局

联系人：吕老师

手 机：17726200875

（二）采购代理机构：重庆方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老师

电 话：15330531587

#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本篇项目服务需求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若不满足按无效响应处理。**

### 一、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最高限价（万元）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2025年度武隆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芙蓉片区、长坝片区、凤来片区） | 35.00 | 1 | 项 |  |

### 二、项目服务要求

（一）人员配置要求

1、专职社工。配备专职社工服务人员 3 名。

2、专业督导。配备取得全国社会工作师职业水平考试社区工作师及以上职业水平证书从事社区工作服务满5年；或具有社会工作专业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在高校从事社会工作专业教学，且具有两年以上社会工作专业督导经验的人员 1 名。

（二）提供下列规章制度及图片

1、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包括社区渝康家园中心工作职责和工作人员的职责、工作计划和总结、活动安排表、入户调查登记表、个人康复训练计划、督促服药制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生产劳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制度、财物管理制度、娱疗和体疗制度、康复档案制度等。

2、所开展各项活动均有文字、图片、音像等记录。

### 三、项目服务内容

（一）患者能力训练

1.生活自理能力训练。主要着重于患者的个人卫生、饮食、衣着、排便等方面，使患者重获日常生活的技能，提升自我照顾能力。

2.社会适应能力训练。主要是使患者知道自己的姓名、年龄、性别、认识家庭成员三人及以上，知道家庭住址和回家的路，知道商店、邮局、超市，不断提高患者融入社会的能力。

3.个人职业能力训练。简单的劳动作业（工疗）、农疗、工艺制作、就业训练，如糊纸、贴信封、拆纱团、织毛衣、绘画、搭积木、参加病房卫生等，帮助患者逐渐恢复参加社会工作的能力。

4.生活技能训练。主要在于提高患者独立生活能力。通过模拟训练与日常实践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中心工作人员应当积极参与和督促患者实施。家务劳动、乘坐交通工具、购物、与家人一起吃饭、聊天、看电视，参与家庭事情的讨论，关心和支持家人等。

5.社交技能训练。提高患者主动与人交往及参加社会活动的能力。可通过角色扮演等模拟训练的方式，在社区康复服务中心或精神卫生医疗机构中开展。包括主动问候，聊天，接打电话，遵守约会时间，合理安排闲暇时间，处理生活矛盾，学会如何面试等。

（二）开展心理咨询

从来访者及家属等信息源获得有关来访者的心理问题、心理障碍的资料；对来访者的心理成长、人格发展、智力、社会化及家庭、婚姻生活事件等进行全面评估，概括心理和生理测查；根据心理发展史和心理生理测查的结果，对来访者作出心理诊断，制定心理治疗计划，并指导实施；在心理咨询中发现来访者有精神障碍的，应及时请求会诊或提出合理化的治疗建议，不少于200人次。

（三）开展服药能力训练

教育患者正确认识疾病，养成遵照医嘱按时按量服药的习惯。培训内容包括药物治疗重要性和复发严重性教育，熟悉所服的药物名称、剂量，了解药物不良反应及向医师求助的方法。精神障碍患者应当在社区精防人员、家庭医生、护士、专业社工和亲属帮助下开展服药或训练，按量服药，逐步提高服药依从性，坚持按医嘱服药，能按时复诊和取药，发现有病情变化，及时督促并协助亲属，送患者入院接受治疗，不少于300人次。

（四）开展同伴支持

由恢复好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作为同伴支持工作者带动其他严重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患者，开展以日常生活技巧、社交技巧、 疾病自我管理、情感支持、体育锻炼、健康生活引导、运动技能 练习、娱乐活动、职业技能训练、个人感知等为主题的活动，帮助康复者逐步恢复社会功能。

（五）开展居家康复和家庭支持指导

以开展随访的方式，对精神障碍患者进行科学指导：一是药物治疗。医生要定期进行家访或电话查询。二是心理治疗。定期对康复期患者进行解释性、支持性心理治疗，耐心倾听患者诉说自己感受的痛苦和想法，帮助患者分析有关发病的因素，提高对精神病的认识能力，恢复自知力；鼓励患者正确面对社会的偏见歧视；指导患者正确对待生活、家庭及工作等方面遇到的困难，增强对社会心理因素的承受能力和适应能力，促进心理康复。三是职业治疗。对病情较稳定，有一定劳动能力的患者，指导其做一些力所能及的工作，如养花、做手工和帮助家人做家务等，通过有针对性、从简到繁、从易到难、循序渐进的康复训练，促进疾病康复。四是家庭护理。包括饮食、个人生活照料，经常强化患者的记忆，鼓励其多动手，适当用脑，适当看书等，以延缓疾病的发展，并根据患者家庭状况，对其家属、监护人进行家庭护理知识、日常说话技巧教育。五是知识讲座及宣传。医生要对患者家属或监护人疾病知识讲座，内容是精神分裂症的一般知识及如何帮助患者康复。

（六）完善转介机制

完善精神障碍患者社区康复资源平台，积极开展治疗、康复、就业等转介服务。适宜参加社区康复的患者，经患者和监护人同意后可由医院转介到相应社区的康复资源平台。精神障碍患者社区康复期间发病的，可通过社区康复机构向医院快速转介，形成住院—社区—康复的良性循环。

（七）构建支持网络

建立家属、残疾人专干、民政工作人员、社区医务人员、社区民警等相关人员参与的康复工作模式。积极实施以奖代补政策，确保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落到实处，形成“精神病专科医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社区康复机构和家庭”多层次、一体化的康复服务支持网络体系。

（八）形成特色主题疗愈并经验总结推广

在开展片区内形成一个特点鲜明的主题疗愈，并在区民政局和乡镇的指导下，并对社区康复工作进行全面的总结，归纳社区康复工作的基本做法、特色做法和经验做法，找出社区康复工作存在的问题、分析原因和解决途径，提炼社区康复工作具备可复制和推广的可行性经验。

（九）阵地建设

加挂“渝康家园”标牌；进行社区康复文化墙设计打造，完善渝康家园制度；设置康复区域如活动区、阅读区、职业康复区、心理咨询室、户外活动区、日间休息室等；配有必要的康复工具，如生活技能训练室应配有烤箱、烘焙工具等；认知训练室应配有训练手眼协调的彩色图形木针板、训练上肢的健身器材等；心理咨询室应配有减压器材等。

### 四、质量控制

1.对未加挂“渝康家园”标牌的乡镇加挂牌子，完成片区中心场地阵地建设以及乡镇服务站点场地布置。

2.5类基础培训每一类不得少于10场，每场不少于1.5小时，每场10~20人，覆盖到所服务的乡镇（街道）。

3.辖区精神障碍患者居家康复指导实现全覆盖。

4.开展主题特色活动不少于15场，所服务的乡镇（街道）至少举办1场活动。

5.个案服务不少于30人。

6.精神障碍患者愿意参与康复服务的建档率达到100%。

7.精神障碍患者人及其亲友对康复服务满意率不低于 85%。

8.形成转介机制和特色疗愈各1个。

### 五、考评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内容 | 资格要求 人员配置 | 阵地建设 | 服务内容计划书 | 规章制度 | 合计分数 |
| 评分标准 | 15分 | 30分 | 30分 | 20分 | 100分 |
| 得分情况 |  |  |  |  |  |
| 评分说明 | 1、投标人营业执照包含社会工作服务营业范围得3分。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得3分。  3、具有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得4分。  4、人员配置合理得5分。 | 1、配备职业能力评估设备和职业治疗，日常生活能力训练设备 15分。  2、配有工场生产相关的劳动工具和设备得5分。  3、配有组织娱乐、文体、健身等活动的有关器材和电视、音响设备得5分。  4、配有康复宣传材料和各类书报刊物、音像资料得5分。 | 1、患者能力训练得5分。  2、开展心理咨询得5分。  3、开展服药能力训练得5分。  4、居家康复指导形成得5分。  5、转介机制得2分。  6、构建支持网络得4分。  7、经验总结推广得4分。 | 1. 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包括渝康家园中心工作职责和工作人员的职责、工作计划和总结、活动安排表、入户调查登记表、个人康复训练计划、督促服药制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生产劳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制度、财物管理制度、娱疗和体疗制度、康复档案制度得15分。 2. 所开展各项活动均有文字、图片、音像等得5分。 | 备注：  1、缺一项扣缺项全分；2、不完善的项，根据内容适当得分。 |

#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本篇项目商务需求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若不满足按无效响应处理。**

### 一、服务期、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服务期：1年（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二）服务地点：重庆市武隆区芙蓉片区、长坝片区、凤来片区所在的13个乡镇（街道）。

（三）验收方式：采购人根据文件要求验收。

### 二、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为人民币报价，报价须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服务费、人工费及提供服务所需的设备或货物购买（制造）费、辅材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及各种应纳的税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任何费用。

### 三、付款方式

合同中约定。

### 四、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五、其他商务要求

（一）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一）磋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到。竞争性磋商以递交响应文件签到表的顺序确定磋商顺序，由本项目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二）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磋商。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 **检查内容** |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详见第七篇）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7）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 |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
| 3 | 磋商保证金 | |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足额交纳所投项目的磋商保证金（如果有）。 |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执行。

2.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 |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
| 响应方案 | 每个分包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
| 报价唯一 | 只能在采购预算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含电子文档）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3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 实质性响应 |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篇、第三篇。 |
| 磋商有效期 | 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

3.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三）澄清有关问题。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五）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六）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七）供应商在磋商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八）磋商结束后，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重新做出相关的书面承诺，最后书面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填写《最后报价表》并密封提交）；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由磋商小组采用规定的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审。**

（九）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含有效书面承诺）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商务、技术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

（十）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实质性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节目内容和节目质量得分顺序排列推荐。若所推荐的成交供应商的服务与商务部分为0分，将失去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资格。

### 二、评审标准

**（一）评审因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1 | 磋商  报价  （30%） | 投标  报价  （30分） | 满足资格性、符合性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得分。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 对小微企业的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注：关于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说明” |
| 2 | 服务部分  （55%） | 计划方案（20分）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项目计划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背景的理解；②总体实施计划；③项目服务重点、难点分析；④项目达成的目标。  1、方案内容全面、针对性强、条理清晰、可实施操作性强的得20分；  2、方案内容较全面、针对性较强、条理较清晰、可实施操作性较强的得15分；  3、方案内容一般、针对性一般、条理一般、可实施操作性一般的得10分；  4、方案内容稍有欠缺、针对性不够强、条理杂乱、可实施操作性不够强的得5分；  5、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 供应商自行提供，格式自拟。 |
| 管理方案  （20分））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管理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团队管理机制和管控制度；②人员配备计划、人员分工及职责分工；③问题处理机制；④宣传推广保障措施。  1、方案内容全面、针对性强、人员配置科学合理性强，保障措施可行性强的得20分；  2、方案内容较全面、针对性较强、人员配置科学合理性较强、保障措施可行性较强的得15分；  3、方案内容一般、针对性一般、人员配置、保障措施可行性一般的得10分；  4、方案内容有明显欠缺、针对性差、保障措施可行性差的得5分；  5、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 供应商自行提供，格式自拟。 |
| 应急方案（15分）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突发情况应急预案的，根据应急预案科学完整程度进行评审：  1、应急预案科学完整，针对性强得15分；  2、应急预案完整，针对性不强得10分；  3、应急预案较完整得5分；  4、未提供不得分。 | 供应商自行提供，格式自拟。 |
| 3 | 商务  部分  （15%） | 项目  团队  （5分） | 1、项目拟派人员5分。  在项目拟派人员中有1人取得中级社工师水平证书，得5分。 | 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
| 业绩  （10分） | 2021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实施过类似服务项目的，提供1个项目购买合同得5分，每增加1个项目购买合同得5分，本项最高得10分。 | 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

注：关于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说明

1.供应商为非联合体参与磋商的，对小微型企业给予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三、无效响应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一）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或特定资格条件的；

（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磋商；

（三）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签字、盖章；

（四）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低于采购预算的85%的；

（五）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分包采购中同时参与磋商；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七）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八）供应商的服务期、质量保证期及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九）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十）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以及财政部财库[2015]124号文件规定的情形除外。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一、磋商费用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邀请书、项目服务需求、供应商须知、项目商务需求、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政府采购合同、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七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澄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供应商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一经进入磋商程序，即视为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四）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三、六篇全部内容。

（五）评审的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书面承诺）。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三、磋商要求

（一）响应文件

1、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2、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二）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三）磋商保证金：

1.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按磋商文件第一篇规定缴纳磋商保证金。

2.磋商保证金为磋商的有效约束条件。

3.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限在磋商有效期过后三十天内继续有效。

4.磋商保证金币种应与磋商报价币种相同。

5.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磋商保证金：

5.1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5.2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5.3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5.4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5成交供应商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6成交供应商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5.7其他严重扰乱招询价程序的。

（四）修正错误

1、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最后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2、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五）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内容应与纸质文件正本一致，如不一致以纸质文件正本为准。推荐采用光盘或U盘为电子文档载体）；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2、在响应文件正本中，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均应密封送达磋商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磋商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若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

（七）供应商参与人员

各个供应商应当派1-2名代表参与磋商，至少1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具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代表。

###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一）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1、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成交供应商无充分理由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将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把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财政部门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违规供应商进行处罚。

### 五、缴费

供应商成交后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的4000.00元；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 六、成交通知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七、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供应商询问可以是口头或书面形式。

（二）质疑

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执行。供应商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

（三）投诉

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执行。

### 八、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四）合同原则上应按照《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相关单位要求适用合同通用格式版本的，应按其要求另行签订其他合同。

### 九、项目验收

合同执行完毕，采购人原则上应在7个工作日内组织履约情况验收，不得无故拖延或附加额外条件。

### 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供应商参与重庆市政府采购活动，成为成交供应商，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可按照重庆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办法的规定，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申请贷款。具体内容详见重庆市政府采购网“信用融资”信息专栏。

# 政府采购合同

**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号： ）

甲方（需方）：\_\_\_\_\_\_\_\_\_\_\_\_\_\_\_\_\_\_\_ 计价单位：\_\_\_\_\_\_\_\_\_\_\_\_

乙方（供方）：\_\_\_\_\_\_\_\_\_\_\_\_\_\_\_\_\_\_\_\_ 计量单位：\_\_\_\_\_\_\_\_\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数量 | 综合单价 | | 总价 | 服务期 | 服务地点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小写）：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 | | | | |
| 一、服务要求 | | | | | | |
| 二、考核方式 | | | | | | | |
| 三、付款方式： | | | | | | | |
| 四、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执行，或按双方约定。 | | | | | | | |
| 五、其他约定事项：  1.采购文件及其补遗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3.本合同一式\_\_份， 需方\_\_份，供方\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4.其他： | | | | | | | |
| 需方：  地址：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 | | 供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授权代表：  （本栏请用计算机打印以便于准确付款） | | | | |
| 备注： | | | | | | |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 第七篇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  |
| --- |
| 正本（或副本）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2025年　　月　　日 |

响应文件目录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二）明细报价表

**二、服务部分**

（一）服务方案

（二）服务响应偏离表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二）其它优惠服务承诺（格式自定）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一）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服务，初始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人民币小写： 元。以我公司最后报价为准。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电子文档 份。

3、我方承诺：本次磋商的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在整个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磋商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8、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保证金。如果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保证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和交易中心交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和交易服务费。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二）明细报价表

**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相关信息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11 |  |  |  |  |  |
| 12 | 总计 |  | | | |

注：1、请供应商完整填写本表。

2、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3、该表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 二、服务部分

方案（格式自定）

（二）服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项目服务要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4、可附相关技术支撑材料。（格式自定）

5、若“响应情况”栏中仅填写“无偏离”或“有偏离”等内容而未作实质性参数描述，该供应商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仅保留其合格供应商的身份。

###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商务响应偏离表（本表可自行设计格式）**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如有任何偏离请如实填写下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项目需求 | 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采购商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二）其它优惠承诺（格式自定）

###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供应商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如果有）

###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为本标的提供的服务人员 人，其中与本企业签订劳动合同 人，其他人员 人。有其他人员的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适用于服务采购项目）;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为本标的提供的服务人员 人，其中与本企业签订劳动合同 人，其他人员 人。有其他人员的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适用于服务采购项目）;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填写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3.供应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属行业时，应与采购文件第一篇“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填写的所属行业一致。**

**4.本声明函“企业名称（盖章）”处为供应商盖章。**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08〕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若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在结果公告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结束）